

加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69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分配方案要求，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共 2,026.3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县（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

要求，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1 日印发
